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6
11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五次会议

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 纽约

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三一九条提出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4	3
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对海洋法问题的审议	5 - 31	3
A. 大会辩论情况	5 - 10	3
B.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作用	11 - 14	4
C. 公约现况及各国的执行情况	15 - 16	5
D.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	17 - 18	6
E.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其他问题	19 - 22	6
F. 成立《公约》所设机构	23 - 25	7
G. 特别问题	26 - 30	7
H.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	31	8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重要的发展和新出现的问题	32 - 47	8
A. 体制问题	32 - 39	8
1. 经常和定期审查海洋问题	32 - 36	8
2. 机构间合作	37 - 39	9
B. 新出现的问题	40 - 47	10
1. 保护海底文化遗产	40	10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41 - 46	10
3. 原产地规则	47	12
四、结论和建议	48 - 55	12
<u>附件</u> . 主要文件清单		16

一、 导言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规定秘书长“将因本公约产生的一般性问题向所有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主管国际组织提出报告”。第三一九条第3款还规定,秘书长应向第一五六条所指的国家递送这些报告。

2.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公约》生效后请秘书长履行这项职务提出报告,并建议以每年为大会编写的,关于海洋法方面的发展的全面报告作为编写这些报告的基础(第49/28号决议第15(a)段)。因此,请注意1995年11月1日关于海洋法的最新报告。¹

3. 本报告旨在扼要介绍近期主要情况发展,包括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对“海洋法”项目及有关事项的审议。根据第三一九条第2款(a)项,请缔约国、管理局和主管国际组织注意若干新出现的,应予审议的问题。

4. 本报告附件载有联合国近期有关海洋法的主要文件的清单,供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参考使用。

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对海洋法问题的审议

A. 大会辩论情况

5. 大家记得,在《公约》生效后,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首先明确重申大会为有权审查有关海洋法的全面发展情况的全球机构(第49/28号决议,序言)。此外,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首次合并审议一切与有效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的问题。为此须将以前列于第二委员会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下的若干关于海洋渔业的项目重新分配,并入全体会议的“海洋法”项目下。预计这些项目连同这方面的其他有关问题今后将成为大会“海洋法”项目的一部分。秘书长赞赏这一发展,深信统一辩论将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及有助于提高他履行这个领域的职责的效率。这一发展也促进目前为大会工作合理化而作出的努力。

6. 第五十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包括：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年度全面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的结果的报告；² 及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三份报告。³ 几个代表团也提出关于通过国际海峡等目前备受关注的问题的文件(见附件)。

7. 12月5日举行的第80次和81次全体会议进行了讨论，这些讨论的主要内容摘录于后。关于海洋法问题的第50/23号决议以132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第50/24号决议及关于流网捕鱼、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第50/25号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第50/23号决议所涉及的重要行政事务包括：继续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开支；⁴ 继续保留现有的临时秘书处，直到管理局秘书长能够有效地负起管理局秘书处的职责为止。大会还核可在1996年向管理局和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注意到打算为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初期预算和为其有效运作作出安排，及为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作好准备。⁵

9. 大会在第50/23号决议第10段重申其基本政策目标——因此是本组织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规划和方案编制工作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即“确保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和协调一致地使它得到有效执行”。秘书长提交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特别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留意监测在许多政府间机构的讨论中出现的海洋法问题，及在《公约》规定的框架内支持国际法和政策的统一发展。

10. 大会辩论集中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作用；《公约》现况及其执行情况；新签订的鱼类种群协定；影响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其他问题，包括区域合作；设立《公约》机构；几个特别问题；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

B.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作用

11. 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涉及与《公约》包括与《公约》设立的机构

有关的所有情况发展,以及海洋事务领域的其他发展。报告也是本组织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海洋事务领域的工作的报告。因此,报告提供必要基础,供“大会作为有权进行审查的全球机构,…每年审议和审查有关海洋法的全面发展情况”(大会第49/28号决议序言)。

12. 1995年报告特别提请会员国注意的重要发展包括,在《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通过后《公约》已获得更多国家的接受,和国际法律和政策方面取得重大新进展,尤其是在环保和渔业管理和养护领域,最重要的是《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负责任捕捞行为守则》。后者经于1995年10月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通过。

13. 报告还请各国政府注意必须留意在许多政府间论坛的讨论中所出现的海洋法问题和确保其行为首尾一致。⁶

14. 大会的辩论越来越有赖于秘书长报告对各项发展所提供的概览。多个发言人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强调,报告发挥重要作用,使全世界特别是大会了解最新情况的性质和所涉范围。因此,秘书长应作为优先事项,确保这些报告继续全面地处理一切有关情况发展。许多人着重指出,应在辩论开始以前及早提交报告,而且报告应建议可以采取的行动,包括国家、本组织、主管国际组织,以至整个联合国系统可采取的行动。

C. 公约现况及各国的执行情况

15. 应当指出,《公约》获接受的速度有所加快。目前共有缔约国87个(到1996年4月1日为止),根据代表团在辩论中提供的资料 and 其后在缔约国会议上所作出的表示,预计尚有十个或更多的国家将在1996年批准或加入《公约》。

16. 几个代表团在大会辩论中还报告本国最近通过的立法,包括关于渔业、航运、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污染和设立毗连区的新立法。秘书长指出,会员国利用大

会项目宣布任何有关接受《公约》和有关协定的计划,及提供关于新的或可能通过的立法和其他有关行动的资料,大有助于各国以最简单和最直接的方式广为宣传他们采取的措施。

D.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

17.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于1995年12月4日开放签字,之后将一直开放12个月。迄今经收到31个签字;未收到任何交存批准书。

18. 在大会辩论中,各代表团特别强调《协定》可加强区域组织和必须为此采取主要的后续行动;《协定》对大大加强执行国际法的可能性具有全面重要性;和必须在大会的海洋法项目下继续审议一切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事项。几项评论也值得注意,这些评论涉及《协定》中有关船旗国公海管辖权基本规则的执法规定,及根据《海洋法公约》就解决争端制定的详细程序。

E. 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其他问题

19. 各代表团报告了为促进遵守全球禁止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规定(大会第46/215号决议)而通过的新国内立法,有一个代表团则报告为了在公海拦截渔船而采取的步骤。

20. 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问题,有人认为应由粮农组织处理,因为这涉及非常复杂的技术性问题。

21. 关于未经许可捕鱼的问题,几个代表团很重视秘书长根据第50/25号决议为第五十一届会议编写的报告。

22. 多个代表团报告了印度洋、大西洋和北大西洋区域、南太平洋等区域的新情况和即将出现的情况,以强调必须在区域一级采取后继行动,确保《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有效执行。

F. 成立《公约》所设机构

23. 各国政府认识到成立《公约》所设机构的工作进展缓慢,他们特别提到管理局理事会的选举。一些代表团认为设立管理局的预计费用过高。作为一般原则问题,一些代表团也对管理局经费由联合国预算而非由《公约》缔约国承担的问题继续表示感到关注。大会其后在处理联合国经常预算方面采取的行动减少了管理局的概算。

24. 关于海洋法法庭的问题,指出的是,可要求法庭履行其他现存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其现有组织文书无法履行的职务。初期概算被大幅度削减。概算其后获通过并由各缔约国摊分。秘书长鼓励尽可能利用联合国内部可供法庭使用的专门人才。

25.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指出的是,同意将成员的选举推迟10个月不应对各缔约国适用《公约》附件二第四条造成不当的影响。该条规定,准备划定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国家,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10年内将资料提交委员会。

G. 特别问题

26. 提请注意的是,关于海洋法的大会决议提到《公约》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关于海洋的第17章具有战略重要意义。这个关系至为重要,因为这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保护海洋环境领域。缔约国必须继续密切留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情况发展及他们就1996年审查第17章和评价执行情况所采取的后继行动。

27. 海洋环境问题继续是明显受到关注的问题。1995年的大会辩论特别再次提到黑海以及亚速海的生态状况。有人提请注意关于通过一项全球行动纲领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政府间会议所通过的《华盛顿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⁷ 及为确保《纲领》切实可行而作出的努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审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就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建议,包括在全球一级需要的机构框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将负有向《行动纲领》提供主要的秘书处支

助服务的责任。

28. 许多国家利用关于海洋法的辩论呼吁立即停止所有核试验和表示关注核活动对海洋环境普遍造成的影响。有人指出在区域一级,国家日趋设法限制船只运载核废料和其他核材料过境,并就此特别提到最近通过的《瓦伊加尼公约》。⁸

29. 辩论强调,联合国和各联合国机构显然必须更密切地协调其工作,尤其是在环境和发展问题方面。特别提到必须加强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员会/气象组织/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海洋污染专家组)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力。

30. 第五十届会议后发生的重要事件见后。

H.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

31. 秘书长高兴地注意到,各国在辩论中表示支持海洋事务司的工作,认为这是《公约》活动顺利发展所必需的。事实上,许多代表团认为应不断加强组织在这个领域的机构能力。除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以外,海洋事务司继续发挥作用,向管理局和法庭提供必要的支助。着重指出的是,海洋事务司许多工作产品用途广泛,但其数据库应予加强,增添有关各国海洋法事务的立法的最新资料,并应利用Internet迅速传播资料,和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法律支助的能力,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

三、重要的发展和新出现的问题

A. 体制问题

1. 经常和定期审查海洋问题

32. 《公约》生效后产生的影响在为执行《21世纪议程》第17章而采取的行动中最为明显。由于《公约》生效,才能够就跨界鱼类种群和洄游鱼类种群所引起的

问题缔结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这项结果在就《21世纪议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谈判期间是不可能预见到的。大家还认识到,《公约》的生效还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3. 《公约》的影响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联合国在全力支持目前执行第17章的工作和执行《公约》本身方面的能力已成为令人非常关注的问题,联合国目前财政危机使前途更加不确定,对方案执行工作影响很大,这些都使上述问题更为严重。

34. 在这方面,还必须注意到许多政府都非常重视要经常全面审议海洋问题,重视如何更好地实现确保《公约》或《21世纪议程》第17章获得有效执行这项目标。秘书长应还记得,《21世纪议程》第17章是根据《公约》(第17.1段)编写的,其中吁请大会经常审查“包括环境和发展问题在内的一般海洋和沿海问题(第17.117段,开首语),除其他外,它反映出大家久已认识到所有海洋问题都相互有关,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

35. 必须对有关海洋环境保护以及资源养护和管理的问题定期进行政府间审查。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1996年4月18日至5月3日)在讨论第17章方案领域F(涉及体制方面问题)的执行情况时也谈到了这种需要。委员会的结论是它应定时对海洋环境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而《公约》已在这方面提供了法律框架,而且大会应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审查结果。

36. 秘书长认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定对《公约》缔约国和《公约》规定的有关国际组织有特别重要意义,因为对海洋问题的一个实质性部分--讨论环境和资源问题的部分--定期进行深入审查的结果,必定会大大加强大会对海洋问题的经常性年度审议工作。但是,大会将注意到目前的财政危机可能抑制联合国的能力,使它无法提供必要的支助,大大加强必要的监测、评价和咨询功能。

2. 机构间合作

37. 大会对海洋法进行的讨论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讨论都十分重视必须大大

加强现有的机构间机制,特别是行政协调会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和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¹⁰

38. 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通过一项全球行动纲领以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的影响的会议取得的成果也促使大家对采用更有效的机构间机制和协调一致的政府间安排,从跨部门和多学科的角度来审议有关海洋的各项问题,越来越有兴趣。秘书长要强调的是,在这两方面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是加强执行《公约》,以及在《公约》架构下协调法律 and 政策的研订工作。

39. 考虑到华盛顿《全球行动纲领》对加强执行《公约》及与其有关的协定,包括各项区域协定和安排来说特别重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会同环境规划署和关心《纲领》执行情况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B. 新出现的问题

1. 保护海底文化遗产

40. 1995年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¹¹曾提请注意教科文组织迄今对可能起草一份关于制订保护海底文化遗产国际标准的文书所做的工作。教科文组织后来在第28届大会上通过了第7.6号决议,其中承认不仅必须对这个议题的技术问题并且还须对其管辖权问题进行全面讨论。该报告要求教科文组织同联合国就海洋法问题进行磋商,并同海事组织就打捞问题进行磋商和召开专家会议。¹² 将征求对报告结果提出评论意见,并向教科文组织1997年第29届大会提出最后报告,供大会“决定是否在国际基础上来处理这个问题,以及为此应采用何种方法”。

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41. 1995年秘书长报告(第203至204段)还提请会员国注意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领域的最新发展,以及海洋法所涉的各项问题。

42. 此后第二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宣布已就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的重要性达成新的全球共识,通过了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II/10号决定,还在其雅加达关于执行《公约》的部长声明中促请各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执行所通过的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决定。¹³

43. 缔约国会议第II/10号决定第12段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商,“进行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深海床遗传基因资源这一问题上的关系的研究,以便使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能够在今后的会议上酌情审议与勘探深海床遗传基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

44. 此外,缔约国会议在该决定第13段中还请负责涉及有关活动的“法律文书、协定和方案的国际和区域机构审查其方案,以便改进现有的措施和采取新的行动来促进保护和利用生物多样性”,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并在规划和执行方案方面与科技咨询机构进行合作。该司同其他许多组织已被列入这个小组,包括大会。秘书长打算在根据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9段编写的报告中¹⁴ 载入更全面处理海洋生物多样性主题以及《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关系的内容,其范围超过与后一公约缔约国会议直接有关的问题,即深海床遗传基因资源的问题。

45. 还提请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II/14号决定要求举办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讲习班,研究公约与涉及有关问题的其他国际公约之间进行合作的问题,目的之一是确定一些共同点以便通过资料交换机制来促进资料交换,并协助缔约国制订“关于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适当的综合性国家立法”。

46. 重要的是应让各缔约国及时知悉这些事态发展,还应考虑到上述政府间工作组将与科技咨询机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在1996年5月举行会议。秘书长将促请各国,特别是也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协调它们的活动,尤其是:审查这两个公约之间的关系,鉴定可能需要采取的其他措

施,包括可能研订新的或额外的国际规则,以及促使按照该两个公约和有关的区域协定的规定,通过适当的关于保护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国家立法。

3. 原产地规则

47. 《公约》生效后促使大家把注意力放在受到或可能受到海洋法影响的所有领域。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把新的注意力放在可能需要制订关于“原产地规则”的特别规定来处理来源于不同海洋区域的产品或其衍生产品(包括生物和非生物)。除了澄清关于领海、公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和国际海底区的概念和管辖区问题之外,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请世界海关组织技术委员会和世贸组织原产地规则委员会注意一系列问题,两个委员会均负责根据《原产地规则协定》进一步在法律上求发展。

四、结论和建议

48. 现阶段期间对于今后在海洋事务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具特别重要性。必须支持一些政府间论坛,包括各项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这类机构作出努力,迅速调整、巩固和加强执行关于各项海洋问题的国际法和政策所作的努力。各缔约国和秘书长必须不断予以注意,以确保《公约》在海洋法所有方面具有首要地位,以及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部门的行动框架”(大会第50/23号决议,序言)发挥战略作用。

49. 正如1995年年度报告所强调的,如果对于选择哪一个适当论坛来审议某一个问题存在疑问或前后不一致的现象,就会对联合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和这些组织之间取得有效协调带来困难,并对有关海洋的国际法的统一发展造成障碍。正如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总结时所说的,会员国目前应及时进一步审议如何让大会最好地发挥监督作用,铭记着这可能需要经常审议各项重要公约和文书以及《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最近决定建议对海洋环境和资源开发问题进行定期深入审查,进一步凸显了这一结论。

50.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其出席讨论海洋法问题的各种政府间论坛的国家代表团对有关《公约》的问题采取一致的方针,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推动执行大会各项有关海洋法的决议,从而促进国际海洋法和政策的统一发展。秘书长将尽一切努力,在资源许可的范围内,促进这个进程。

51. 必须对与《公约》有关的国际法律发展采取有协调的和一致的解决办法,现成的例子,如上文第40至47段所讨论的,涉及保护海底文化遗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包括取得深海遗传基因资源,以及统一的原产地规则。这会给同时也是处理这类问题的公约的缔约国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或处理这类问题的机构的成员国造成一些特殊问题。在这方面可以说,已有一些有关环境的公约,包括特定的区域协定提供渠道供缔约国履行其《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

52. 很明显,在目前这个时期,整个国际系统在海洋事务领域开展的活动正在增加,其中很多活动因《公约》生效而明显得到加强。秘书长相信按照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8至20段)的要求,¹⁵ 对《公约》所涉的问题和产生的影响进行的各种审查和评估的结果将成为联合国系统的集体成果。它应当为《公约》缔约国和大会提供重要的指导,成为制订关于有效执行《公约》的新战略计划的基础,用以处理一系列问题。

53. 即将由秘书长根据第49/28号决议第19段编写的报告在内容上的全面程度主要视国际组织是否及时充分响应大会的呼吁展开工作。又考虑到许多组织无法及时按规定开展广泛而深入的审查和评估,因此秘书长也许无法向第五十一届大会提出完整的报告。

54. 对于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大会明确表示希望能在大会开会以前及早收到该报告,以便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议。大会还强调指出,秘书长必须提出建议供大会采取可能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提请注意第49/28号决议第15(b)段,其中请秘书长“拟订建议,供大会或其他适当政府间论坛审议和采取行动”。秘书长愿指出,他的年度报告内容全面,使他必须在大会届会中期提出,但是会议对与其他优先

项目有关的文件要求也很大,因此年度报告往往无法赶在就海洋法项目进行辩论之前早些时候印发。作为一项切实可行的措施,将尽力在大会开会以前分发秘书长报告,并在其后视需要印发增编,以充实新的资料。

55. 建议秘书长今后根据第三一九条编写的报告将重点放在鉴定和适当处理对缔约国和主管国际组织特别重要的问题上,从而方便大会在其后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但是,第三一九条报告的目的不是要取代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因为该报告概括介绍了所有有关发展。

注

¹ A/50/713和Add.1。

² A/50/550。

³ A/50/553、A/50/549、A/50/552。

⁴ 根据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第14段的规定。

⁵ 由于大会第50/23号决议具体地回顾了大会在《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后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第49/28号决议,因此无须重申第49/28号决议继续对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规定的任务。

⁶ 秘书长关于《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报告也就国家政策的协调问题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出了类似的建议(E/CN.17/1996/3,第24(a)段)。

⁷ A/51/116。

⁸ 《禁止向论坛岛屿国家输入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并管制有害废物在南太平洋区域境内越境转移和管理的公约》,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并于1995年9月16日开放签字。

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

¹⁰ 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将于今年开始编写关于海洋环境现况的新的报告。

¹¹ A/50/713和Corr.1, 第228至231段。

¹² 第一次专家会议定于1996年5月22至24日在巴黎举行。

¹³ 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2/19, 附件二), 1995年11月30日。缔约国会议在该决定中注意到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和《关于陆地活动的华盛顿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 并以符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方式支持其执行。第II/10号决定是在建议I/8的基础上通过的。该建议是关于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通过的(UNEP/CPD/COP/2/5), 秘书长1995年的年度报告也就此作了报告。它并有一个附件一, 内有关于建议I/8的“进一步结论”; 还有附件二, 内有“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进一步工作的方案草案”。

¹⁴ 大会第49/28号决议第18、19、20段全文如下:

“18. 请主管国际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领域内评估《公约》生效的影响, 并确定因《公约》生效而可能必须采取的额外措施, 以便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以统一、连贯、协调的方法执行《公约》的规定的;

“19.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 载述《公约》生效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各项有关的现行或拟议文书和方案的影响, 并将这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20. 请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发展和供资机构在其方案和活动中特别考虑到《公约》生效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影响, 并支持旨在合作有效执行《公约》的分区或区域倡议”。

¹⁵ 第49/28号决议, 第18至20段(见上文注14)。

附件

主要文件清单

一、基本文件

海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有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索引和最后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5)。*

1994年《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见:1994年7月28日通过的大会48/263号决议附件。见:A/RES/48/263。又见:《海洋法公报》,第四期特刊(1994年11月)。*

分别于1994年12月6日和1995年12月5日通过的关于海洋法的大会第49/28和50/23号决议,见:A/RES/50/28和A/RES/50/23。

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见:A/50/550,附件一,并见:A/CONF.164/37。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见:A/50/550,附件二,并见:A/CONF.164/38,附件。

* 《公约》将连同《1994年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适当时候作为单独一份出版物重新印发,并附上增订索引。

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文件

大会的辩论

A/50/PV.80和81

1995年12月5日第80和81次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39“海洋法”：秘书长的报告(A/50/713和Corr.1)；决议草案(A/50/L.34)。议程项目96“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秘书长的报告(A/50/549、A/50/550、A/50/552、A/50/553)；决议草案(A/50/L.35、A/50/L.36)。

决议

A/RES/50/23

海洋法。1995年12月5日通过。

A/RES/50/24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1995年12月5日通过。

A/R ES/50/25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生物资源的影响；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1995年12月5日通过。

秘书长的报告

A/50/713和Corr.1

海洋法。

A/50/549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养护；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

资源的影响。

- A/50/55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养护:
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
(附件一载有《1995年的协定》;附件二载有会议的决议一和二。)
- A/50/552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养护: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 A/50/553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和养护: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会员国在议程项目39海洋法下提出的文件

- A/50/98 西班牙。
- S/1995/252
- A/50/216 希腊。
- S/1995/476
- A/50/256 土耳其。
- S/1995/505
- A/50/264 希腊。
- S/1995/526
- A/50/279 土耳其。
- S/1995/568
- A/50/303 希腊。

S/1995/603

A/50/339 土耳其。

S/1995/667

A/50/385 南斯拉夫。

A/50/754 俄罗斯联邦。

A/50/809 土耳其。

特别与议程项目39海洋法有关的其他文件

A/50/425 1995年9月4日和5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九次里约集团国家元首
S/1995/787 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基多宣言)。
厄瓜多尔提出。

A/50/475 1995年9月3日至15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第二十
六次南太平洋论坛的公报。
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

A/50/518 1995年9月29日通过的77国集团部长宣言。
菲律宾提出。

A/50/673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产生的合作。(巴利罗切宣言)
阿根廷提出。

A/50/752 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
S/1995/1035 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哥伦比亚提出。

方案—预算文件

- A/C.5/50/28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国际海底管理局1996年订正概算。秘书长的报告。
- A/50/842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三、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文件

- A/51/57 俄罗斯联邦在关于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提出。
- A/51/116 1996年3月5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四、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群会议的主要文件

基本文件

- A/50/550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会议通过的《协定》和决议。
- A/CONF.164/37 《协定》最后订正文本。
- A/CONF.164/38 《会议最后文件》全文。

会议各届会议的报告

- A/CONF.164/9 会议第一届(组织)会议的报告(1993年4月19日至23日)。
- A/CONF.164/16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1993年7月12至30日)。
和Corr.1
- A/CONF.164/20 第三届会议的报告(1994年3月14至31日)。
- A/CONF.164/25 第四届会议的报告(1994年8月15至26日)。
- A/CONF.164/29 第五届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27至4月12日)。
- A/CONF.164/36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1995年7月24至8月4日)。

会议主席提出的文件

A/CONF.164/7、8、
11、12、15、17、
19、21、24、26、
28、30和35

主席的发言。

A/CONF.164/10

关于会议面前的各项问题的说明。

其他文件

A/CONF.164/L.1至
L.50

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及其他来文。

A/CONF.164/INF/2、
3、4和Corr.1、
5、8和9

秘书长、粮农组织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及其他研究报告。

A/CONF.164/INF/6、
10和13

政府间组织、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提出的报告和意见。

A/CONF.164/INF/16
和Corr.1

会议文件清单。

五、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文件

基本文件

SPLOS/1/Rev.1

缔约国会议议程。

SPL0S/2/Rev.3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SPL0S/3 第一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1994年11月21日至22日)。

SPL0S/4和Corr.1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1995年5月15日至19日)。

SPL0S/5 第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

SPL0S/8 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1996年3月4日至8日)。

其他文件

SPL0S/WP.3/Rev.1 1996-1997年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订正概算。

SPL0S/L.1 缔约国关于预算事项的会议的决定(1996年3月8日通过)。

SPL0S/L.2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时间表,秘书处的说明

六、联合国有关海洋法的销售出版物

《海洋法:海洋科学研究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四六条的立法历史》(1994年)。出售品编号E.94.V.9(英、法、西文)。

《海洋法:文献目录选编—1993年》(1994年)。出售品编号E.94.V.10(仅有英文本)。

《海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时各国的实践》(1994年)。出售品编号E.94.V.13(英、法、西文)。

《海洋法:各国关于领海、无害通过权及毗连区的立法》(1995年)。出售品编号E.95.V.7(英、法、西文)。

《海洋法:各国实践近况(第四号)》(1995年)。出售品编号E.95.V.10(英、法、西文)。

《海洋法:文献目录选编—1994年》(1995年)》。出售品编号E.94.V.11(仅有英文本)。

《海洋法:养护和利用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一和六十二条的立法历史》(1995年)。出售品编号E.95.V.21(英、法、西文)。

七、海洋法通报和海洋法简报(1994-1995)

海洋法通报(英、法、西文):第1号(1995年6月);第2号(1995年10月)。

海洋法简报(英、法、西文):* 第25号(1994年6月);第26号(1994年10月);第四号专刊(1994年11月);第27号(1995年6月);第28号(1995年6月);第29号(1995年10月)。

八、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全体会议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LOS/PCN/152 筹备委员会根据决议一第10段提出的报告,内载关于成立国际海
(VOL. I) 洋法法庭的实际安排的各项建议,以提交根据《公约》附件六第
四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报告及报告增编)

LOS/PCN/152 第四特别委员会的文件。
(VOL. II)

* 从1995年起,英文版的《海洋法简报》仅作订阅发行(每年三期,订阅费37.50美元)。法文及西班牙文版则仍然免费。

- LOS/PCN/152 第四特别委员会的文件。
(VOL. III)
- LOS/PCN/152 与第四特别委员会特别有关的全体会议。
(VOL. IV)
- LOS/PCN/153 筹备委员会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一第11段关于除第10段规定者之外在其职权范围内所有事项的报告,以供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LOS/PCN/153(VOLS. I-XIII)文件索引)。
- LOS/PCN/153 全体会议临时最后报告和与决议二的执行有关的文件(全体会议)。
(VOL. I)
- LOS/PCN/153 与决议二的执行有关的文件(全体会议)。
(VOL. II)
- LOS/PCN/153 与决议二的执行有关的文件(总务委员会)(除与培训有关的文件)。
(VOL. III)
- LOS/PCN/153 与决议二的执行有关的文件(总务委员会)。与培训有关的文件。
(VOL. IV) (第一部分)训练小组给筹备委员会总务委员会的最后报告(LOS/PCN/BUR/R.48 和Corr.1(仅有俄文本))。
(第二部分)在筹备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后印发的文件(迄1995年3月)。

- LOS/PCN/153
(VOL.V) 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关的议事规则草案定稿；管理局各关系协定草案定稿；财务委员会关于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及经费问题的文件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个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
- LOS/PCN/153
(VOL.VI)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临时报告和该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就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所作的发言。
- LOS/PCN/153
(VOL.VII)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LOS/PCN/SCN.1/WP.1 - WP.2/Add.5)。
- LOS/PCN/153
(VOL.VIII)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LOS/PCN/SCN.1/WP.2/Add.6 - WP.15)。
- LOS/PCN/153
(VOL. IX) 第一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室文件。
- LOS/PCN/153
(VOL.X) 第一部分。第二特别委员会暂定最后报告。
第二部分。第二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就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所作的发言。
第三部分。与第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 LOS/PCN/153
(VOL.XI) 第一部分。第二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第二部分。第二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室文件。
- LOS/PCN/153
(VOL.XII) 第三特别委员会主席在全体会议上就该委员会起草勘探和开发区域的多金属结核的规则、条例及程序草案的工作进展情况所作的发言。
- LOS/PCN/153
(VOL.XIII) 第一部分。第三特别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草稿 (LOS/PCN/SCN.3/CRP.17和LOS/PCN/SCN.3/CRP.17/Add.1) 和修正, 以及同该 最后报告草

稿有关的评论(CRP.18、CRP.19、CRP.20、CRP.21)。

第二部分。第三特别委员会暂定最后报告草稿(筹备委员会综合暂定最后报告第一卷(LOS/PCN/130)第四章)

九、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主要文件

大会第一届会议

(1994年11月16日—18日,
1995年2月27日—3月17日,
1995年8月7日—18日)

ISBA/A/4	大会议程,1995年2月28日通过。
ISBA/A/6	大会议事规则,1995年3月17日通过。
ISBA/A/L.1/Rev.1 和Corr.1	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的工作的发言。
ISBA/A/L.3和Corr.1	主席关于大会的工作的发言。
ISBA/A/L.5	大会的决定草案,由主席提出。
ISBA/A/L.6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总报告员的发言,提出筹备委员会的最后报告(LOS/PCN/153)。
ISBA/A/L.7	主席关于大会的工作的发言。
ISBA/C/1	理事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第一部分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ISBA/A/L.8和Corr.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一届理事会的组成

ISBA/A/L.9 主席关于大会第二届会议第一部分期间的工作的说明。

- - - - -